

新政发〔2019〕8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 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和《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1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号)精神,突破性发展我区服务业,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借力长江新城(新区)规划建设,依托“一港三城”,立足大物流、大交通、大流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在阳逻、邾城、仓埠、双柳地区打造特色产业板块、实施重大项目,使服务业成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突破40%,高于全市新城區平均水平。“小进规”企业突破200户,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处于新城區领先水平。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数量得到提升,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区域经济发展基本达到平衡。围绕“一港三城”建设,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总部企业、培育一批本土总部企业、打造一批亿元税收总部

楼宇,重点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推进重点任务

(一)突破性发展重点产业

1. 突破性发展总部经济。以“一港三城”融合发展为核心,发展临港总部经济,建设华中贸易服务区总部、阳逻国际港航运总部、京东华中区域总部,吸引外地商会总部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打造总部经济发展特色品牌。对经认定落户的总部企业,争取市级支持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落实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励等激励政策,加快总部经济的发展。(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阳逻开发区、区商务局、区住建局,邾城街、阳逻街、双柳街)

2.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现代航运物流、综合保税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实施“以贸养港”、“引贸兴港”战略,开展“招商引资”,努力把阳逻地区建设成为集商务、综合物流枢纽、全程运输服务中心和商贸后勤基地于一体的港口城市。整合物流资源,加快一批重点港航服务业项目建设,把阳逻港打造成国际港,引进 3 家以上国内外知名航运关联产业项目。(牵头部门:阳逻开发区;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3. 突破性发展“互联网+”产业。引进电商示范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强与京东、阿里巴巴(淘宝)等大型电商的战略协作,配套区级电子商务支持政策,制订出台全区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

建立电子商务行业服务与管理规范,扶持本地特色农产品实现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作,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品牌。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与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发展联盟,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体化的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农产品销售与网上购销无缝对接。强化“互联网+商务”思维,全面建成京东电商产业园二、三期,逐步形成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突破性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培育一批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初步形成产业聚集效应。(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阳逻开发区、郝城街、汪集街、李集街、徐古街、仓埠街、三店街、旧街街)

4. 突破性发展现代金融业。引进全国性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后台服务中心。积极推进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更多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依托武汉大临港战略,发展临港金融。推进建设“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吸引各类商业银行开发农村金融市场。(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阳逻开发区)

5. 突破性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从单一的人事服务向中高端猎头、劳务派遣、招聘外包等多业态并存的新格局迈进,激发市场活力,扩大行业规模。重点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

司进驻,给予房租、运行费等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服务外包、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专业化服务,对引进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评选活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导作用。(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招才局)

6. 突破性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从总部设立、业务增量、金融支持、贸易便利化等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险、融资担保等服务业新型业态快速发展。统筹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健全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加快养老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养老产业化。重点发展家政、维修、教育、代办代理等便民利民服务产业。促进社区便民网点建设,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逐步壮大社区综合性服务型连锁网点。(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7. 突破性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优势,全力加快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传统的观光型旅游向休闲体验为主的观光度假型旅游转变。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旅游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重点打造四大旅游区:一是北部田园花乡旅游区,立足优越深厚的田园旅游及特色村寨旅游基础,着力打造农业

休闲、民俗体验、特色体验等核心功能；二是东部山地生态旅游区，立足山地地貌特征及问津书院、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将军山森林公园等优质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着力打造问津文化体验、山地休闲、农业休闲等核心功能；三是南部滨水度假旅游区，立足区域特色资源底蕴，集中打造滨水休闲、湿地观光、特色餐饮等核心功能；四是西部港城工业旅游区，依托长江新城（新区）建设开发和阳逻新港的升级发展，着力打造港口探奇、都市休闲、旅游集散服务等核心功能。努力促进旅游景区规范化建设，支持新创建 A 级景区 2 家以上。（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改造提升演艺娱乐、艺术品业、文化休闲等传统文化产业，鼓励发展创意设计、数字传媒、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大力推进问津文化小镇、华中影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以此为依托，引进国内龙头企业，促进文化创意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旧街街、双柳街）

8. 突破性发展现代设计行业。大力引进国内外工业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智能化设计等综合或专业设计机构，积极支持我区企业建设专业设计中心。鼓励制造企业将可外包的设计业务发包给工业设计机构。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专业设计，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开发原创型新产品，提高供给质量。支持企业参加设计创新比赛。鼓励企业和个人对专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和著作权登记。鼓励支持我区相关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在行业细分领域举办形式多样的设计竞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牵头部门:区科经局;责任部门:阳逻开发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邾城街、阳逻街、双柳街)

9. 突破性发展房地产业。发挥建筑业优势,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政策储备,加大土地储备力度,科学把握供地规模、结构和节奏,推进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多元化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房地产强企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房地产投资达到70亿元,2020年房地产投资达到80亿元。(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

10. 突破性发展楼宇经济和会展经济。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定位明确的专业场馆、会议型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满足参展商、专业观众等各类人群的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升展馆智能化水平,整合服务资源,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展馆中应用,打造智慧展馆。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策展企业等会展机构落户新洲,支持本地企业与国际知名展览机构建立合作、合资关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专业水准、带动性强的骨干企业。实施“会展+”战略,以品牌展会为龙头,带动交通、通信、金融、旅游、策划、广告、设计等行业的发展,形成展会产业集群。推动展会与招商引资、论坛、推介会协同发展,以展代会、以会促展。引导展会、赛事、节庆、活动等

融合发展。推动会展与商贸、旅游、文化有效集成,积极策划会展旅游精品线路,构建会商文旅融合业态。引进高品质展会,承接国际会议。(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二) 打造服务业特色集聚区

以现代航运物流、综合保税服务为重点,以阳逻港区、阳逻新城、邾城、仓埠、双柳为载体,依托武汉大临港战略,全力提升发展现代物流(港口物流、物流交易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临港商务、电子商务、特色金融、文化创意等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推动阳逻临港经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争取省、市发改部门及各行业上级牵头部门在规划布局、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阳逻开发区;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阳逻街、仓埠街、双柳街)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健全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区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召集,研究分析全区服务业运行情况,解决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解落实市区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年度服务业发展指标。

(二)制定激励政策措施。加大服务业扶持力度,设立区级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用于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服务业发展相关奖励政策兑现和服务业专项规划、统计、管理支出。重点支持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等四大载体建设;鼓励支持多层次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保障服务业的资金需求;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保障重点服务业项目和服务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服务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确保政策全覆盖。配套出台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三)落实服务业发展规划。抓紧落实《新洲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突出港口物流、商务、旅游等关乎于现代服务业的关键性领域,并且在做好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同步综合规划,指导四大区域规划,实现阳逻、邾城、仓埠、双柳重点片区的优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和优势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

(四)凝聚服务业发展合力。区财政、税务、商务、市场监管、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金融办等部门,要围绕各自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服务水平,凝聚加速发展服务业的合力。

(五)完善现代服务业统计体系。抓紧做好新开业服务业企业调查摸底工作,抓好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大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建立分部门分行业类别的报表制度,2019年基本形成服务业统计制度格局,明确主管部门报表催报和数据监测职责,做好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

休闲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产业的统计分析和监测,为入库纳统工作提供依据。开展业务培训,落实基层统计专人专岗责任制,确保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时效,做到应统尽统。建好服务业统计平台,建立“规上”调查单位培育库,扩大服务业统计行业范围,做好服务业重点行业专项分类统计。

(六)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区招商引资落地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园区)按照保当年、保重点、保开工的原则落实项目专班责任制,确保项目开工率。完善对签约项目及时转交转办,对接牵头单位,督促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每月更新,动态管理,落实好项目开工计划。

(七)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绩效考评体系。提高现代服务业指标在全区绩效考评体系中的占比,健全服务业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分解细化落实年度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量化目标与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服务业工作考核制度。坚持既考总量又考增量,既考重点又考特色的原则,把服务业发展作为各街镇及相关部门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好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激励作用。

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精神,实现我区服务业突破性发展,经研究,特制定本措施。

一、创建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优化政务服务

(一)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按“非禁即入”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并享受同等待遇。各部门在办理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外,一律不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实行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部门)

(二)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和“先建后验”改革机制。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和产业规划的服务业项目,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通过环评并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将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调整为项目前期、项目审查和承诺备案、项目实施和现场服务、验收发证四个阶段,企业依法取得用地并通过环评后,实施

前置事项承诺加备案、承诺公示、竣工联合验收、责任追究、全过程“服务+监管”，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降低企业成本，加快项目投资落地进程，为企业抢占市场赢得机会和先机。（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区相关部门）

（三）全面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服务业除特种行业用水外，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服务业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服务业用气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反对地方保护，防止和惩处各类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的行为，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建立完善服务业企业遭遇市场准入不公问题直接投诉和协调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五）深化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应用。构建涵盖服务业各行业的信用信息系统，强化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业领域事项中的使用，实行部门联合惩戒，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相关部门）

二、强化服务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大支持力度

（六）多方式供地，保障重点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计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省“五个一百工程”服

务业重大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在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对经认定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用地,租赁期不得超过20年,土地租赁底价依据评估价,在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土地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最低地价标准;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涉及招标、拍卖、挂牌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相关部门)

(七)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服务业发展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其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兴办服务业,经批准可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可按照新用途、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相关部门)

(八)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重点引进的服务业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大住房、落户、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就业安置、子女入园入学、人才目录管理、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等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九)加强服务业人员的培养力度。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校、职业院校等培训机构,实施服务业高级人才培养工程、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程,开设不同层次服务业理论培训班、研讨班。加强服务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利用服务业行业协会、专业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再培训和再教育,加大医疗、养老服务护理人员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相关部门)

(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设立1亿元区级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加大服务业扶持力度,用于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服务业发展相关奖励政策兑现以及服务业专项规划、统计管理支出。(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相关部门)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研发创新。对服务业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在新洲区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该项目国家拨付经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区科经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十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入选“全国服务业500强”、“湖北服务业100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服务业企业市级分别给予100万、80万、30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级按30%同比配套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十三)多渠道拓展融资方式。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享受市级 300 万元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追加 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开展债权融资。(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相关部门)

(十四)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推出“增信通”贷款,推动开展“助保贷”业务,扩大区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融资贷款。(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相关部门)

(十五)强化基金支持。壮大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规模,对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标准的初创期服务业项目,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5 年的滚动扶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三、加强服务业发展载体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十六)鼓励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对具有创新性和带动性,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和市场准入标准,产业带动作用明显,项目完成后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生产性服务业、运动休闲、物流、文化创意、总部经济、信息服务、商贸项目优先列入区

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对于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资助(房地产业除外,不含土地及购入房产),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列入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资助总额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 20%、10%。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上、地方财政贡献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更加优惠的特殊政策,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税务局,区相关部门)

(十七)深入推进服务业“小进规”工程、商贸“小进限”工程。对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的单位,在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 5 万元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 3 万元,并对以上企业每户年末拨付直报统计工作经费 1200 元,对街镇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1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及近三年税收平均增速均达 20% 以上,且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企业,区级财政给予年度经营奖励 10 万元(市区不同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部门,各街镇)

(十八)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大型央企的总部、区域总部落户新洲,重点引进职能型总部和全国性平台型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的,自企业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区级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300 万元)。本地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将

区外经营项目转入区内缴纳税收的,享有同等待遇。区内企业按规定应在属地缴纳的税收除外。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和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领军人才,从认定之日次月起,5年内按其在本地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10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每个企业享受补助范围不超过8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招才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相关部门)

(十九)积极创建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评选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区级按市级奖励30%配套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服务业集聚区内新增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单位的,每净增一家,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万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支持拓展商贸新业态。结合商业发展新技术、新趋势,突破性发展智慧零售;以大型购物中心为核心,打造集购物、美食、休闲娱乐、生活服务等于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化体验式商圈,对符合条件且年零售总额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购物中心给予年度经营奖励10万元,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年度经营奖励20万元,8亿元(含8亿元)的给予年度经营奖励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部门,各街镇)

四、创新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十一)支持服务业打造品牌。对新认定为“服务业驰名商

标”、“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对新获“湖北省服务业名牌”、“湖北省服务业著名商标”、“湖北老字号著名品牌”的服务业品牌，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定期组织参加市级服务业品牌评选活动，标准化试点创建活动，对新创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二）鼓励知名企业（品牌）入驻。对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高端品牌企业或知名服务企业，注册地在本区且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按其地方财政实际贡献部分，3 年内区政府从产业引导资金中分别按 50%、30%、20% 资助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三）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对牵头制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等机构，可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专项奖励；对参与制订、修订上述标准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等机构，减半奖励。（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四）合理降低企业社会保障成本。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技术服务企业，按社会平均工资上浮 5% 作为企业残疾人保障金计费缴纳基数标准。（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

单位：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发改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五)鼓励楼宇经济发展。经认定的特色楼宇,其入驻的企业在区内纳税总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和 1 亿元以上,且楼宇入驻企业对其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的,对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税收 1 亿以上的楼宇,税收每增加 1 亿元增加奖励 100 万元。楼宇内入驻企业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的,在享受前款奖励政策的基础上,一次性再给予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2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楼宇设施条件、美化绿化楼宇环境、招商引资费用、奖励招商有功人员等方面。(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六)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对参加我区或我市相关展会,举办规模在 100 个标准展位以上(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个)的展览,给予每个标准展位 200 元的奖励;按引进 1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2 万元为标准,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 2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特装率在 80% 以上的展览,给予 5 万元的额外奖励;特装比例每增加 5%,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支持在我区注册的会展企业上市,对在主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阳逻开发区)

五、附则

(二十七)政策扶持与企业贡献挂钩。除新办企业(工商注册后三个完整年度内的企业)外,区财政对单个企业的扶持资金总量原则上不得高于该企业当年实际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奖励政策的,企业同等享受奖励,同时也享受本办法奖励;对企业(项目)获得上级资助要求配套的,最高配套比例不超过1:1,该企业(项目)的本级资助视作配套。

(二十八)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法人单位、当年发生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因安全生产事故两年内死亡2人以上的企业、因偷税漏税被税务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企业、有重大信用污点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二十九)对引进跨境电商、国际性企业、大宗贸易以及符合产业导向、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对我区经济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企一策”,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三十)本政策措施不适用于区域内以PPP方式约定的项目和企业。

(三十一)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区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主管部

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本政策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2019年8月底前细化出台实施细则。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